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3月21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已于2016年3月30日以公告的方式发出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16年4月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时。

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2016年4月5日-2016年4月6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6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5日下午15:00至2016年4月6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会议地点：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金峰园路2号本部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人，代表

有表决权股份 273,632,36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.3669%。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均为 2016 年 3 月 3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。

公司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。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吕晖律师、萧艳芳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及股东代表共 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73,116,96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.2890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15,4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779%。

（4）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7,690,56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1862%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永辉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与会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湖北天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55%股权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73,156,4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61%；反对 47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7,214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814%；反对 47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

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1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73,006,4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13%；反对 47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39%；弃权 15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8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7,064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397%；反对 47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186%；弃权 15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1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吕晖律师、萧艳芳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《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或列席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6 日